

持续性社会的环境法既体现了当代环境法的基本特征、作用、发展趋向和目标,也是当代环境法的理想框架和模式、可持续性原则虽然没有全盘否定现行环境法,但确实指出了它的某些缺点和不足,提出了发展可持续性社会环境法的新要求。有学者提出,要用可持续性生存、可持续发展战略确立环境法的目标和任务,确立环境法的原则和基本制度、规划环境法的体系、明确环境法的特点、完善环境权的理论。与会者认为,环境与发展已作为一个统一概念,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统一并促进经济发展,“在 21 世纪,掌握了环境技术就等于掌握了经济的领导权。”环境法将在全世界范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由于环境问题涉及每一个人,每一国家,这有利于环境法的制定与合作,全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将在环境法中得到充分体现;环境问题的跨国性使得国际环境法提出了“半主权”概念;国家安全的概念应扩展到经济安全与环境安全而不只是军事安全。

四、当前国际环境法立法特征。与会者认为,国际环境法是当今国际法领域里立法最活跃的部门,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形成了环境公约热。这活跃的国际环境法立法体现了许多与传统国际法不同的新特点:一般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强调权利义务对等,但环境公约强调的是有区别的联合努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优惠提供环保资金与技术转让,且这不能称为援助,它体现的是一种全球伙伴关系;公约的履行不只是简单地规定程序,还须体现如何帮助不发达国家提高履行能力,这通过确定发达国家比不发达国家承担更多的义务来保证完成;实地检查环境公约的履行,以落实公约及考察公约是否确实对治理环境有效。总之,在国际环境法的立法上,“既要有远见,又要实事求是”,即公约既应是好的公约,它能达到保护环境,持续发展的目的,又要是有效的公约,各国都能接受,不能影响和限制经济发展。如《里约宣言》确立了国家主权,发展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预防措施等原则与义务。

五、各国环境法学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问题。当今,地球环境的急剧恶化,客观上给环境保护与环境立法提出了严峻挑战,同时环境问题的国际性也使各国之间更有必要进行合作与协调。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胡保林司长指出:中国重视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愿意承担应有义务,愿与各国一起为解决环境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自己的贡献;国家环保局对环境法学家的交流与合作将给予充分的支持。与会者还就环境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如建立环境法国际研究中心;各国互派学者访问,交流各自的经验,进行环境法的比较研究;多召开一些国际性环境法学术会议或双边的研讨会;联合举办环境法培训班,创建环境法国际联合会,建立环境法国际研究基金,出版有关环境法的国际刊物等,开办环境法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等。有些国外代表还探讨了与我校环境法研究所合作的问题,如香港理工学院的巴可勒先生建议我校环境法研究所与该校联合在内地和香港举办培训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和机构部主任孙林先生建议承担联合国环境署科研课题,以成为世界环境法研究的中心;澳大利亚环境法协会秘书长普雷斯顿先生提议明年由中国和澳大利亚联合举行两国环境保护官员会议,希望我校环境法研究所具体承办,并主动表示愿资助环境法研究所改善对外通讯设施。此外,这次会议还就各国环境法的比较研究、长江三峡工程的环境影响及其法律问题、环境权问题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全国首届俄语口语学术研讨会 在我校举行

全国首届俄语口语学术研讨会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我校举行。本次会议是根据 1991 年延边会议决议,受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的委托,由我校外语学院负责组织的。与会代表 20 人,分别来自北京大学、北京外语学院、上海外语学院、四川外语学院、吉林大学、兰州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湖南师范大学和武汉大学。会议收到论文 17 篇。我校副校长李进才教授到会祝贺,我校外语学院院长、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祝肇安教授致了开幕词。会议着重研讨了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1、国内外俄语口语研究的现状及发展;2、俄语口语语音、语法、词汇及修辞等方面的特点;3、俄语口语研究与教学实践的关系。

(丘 沙)